

养老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联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云发改社会〔2023〕860 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23 年—2025 年。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养老服务部分）

（一）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

支持方向：鼓励有资质和养老服务经验丰富的社会力量按照市场竞争机制自由兴办，通过自建、租赁或改造房屋建筑运营养老机构，在自主经营期间，政府通过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

申报条件：对符合有关资质条件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自建产权用房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 10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租用期 5 年以上且床位数达到 10 张及以上的，按照核定床位一次性给予每张 5000 元补助。对社会力量自建产权用房兴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 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2000 元补助；租赁用房、护理老人入住率达到 60% 及以上的，在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的基础上，按照核定床位每张额外增加 1000 元补助。以上补助资金由省级承担 50%，市级承担 10%，县（区）级

承担 40%，腾冲市按现行财政体制自行承担。

（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长效化运营

支持方向：对现有养老服务机构资助运营补贴，不间断地给予养老护理资金上的支持，以提高该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为老年群体提供丰富的养老服务。

申报条件：1. 对于养老机构收住能力完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50 元予以资助；收住轻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70 元给予资助；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00 元给予资助；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按照每床每月 150 元给予资助。

2. 对于服务质量被评定为一级养老机构的，在享受以上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二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三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40 元予以资助；四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五级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60 元予以资助。

3. 对于两年内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在享受以上规定资助的基础上，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10 元予以资助；对于连续五年没有失信信息记录的养老机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20 元予以资助。

4.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引入医疗分支机构的，根据内设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型，在享受以上规定资助的基础上，分别给予资助。具体为：对于设置护理站、医务室、卫生所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30 元予以资助；对于设置护理院或一级医院以上的，按照每床每月增加 50 元予以资助。

（三）培育老年助餐幸福食堂

支持方向：以推动全市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实惠为导向，宣传引导社会组织、物业公司、餐饮企业、社区和养老机构运营兴办社区老年幸福食堂，满足老年人助餐需求。同时，为扎实推进全市老年幸福食堂建设和长期稳定运营，对建成投入运营的老年幸福食堂给予3万-20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运营补贴申报条件：保山市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不足80周岁的低保和特困分散供养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和居住地所在村（社区）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老年幸福食堂用餐可享受优惠政策；对保山市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所有老年人，凭居民身份证到老年幸福食堂就餐可享受优惠政策。

四、申报材料

（一）养老机构根据机构性质、经营服务类型依法履行法人登记程序：1. 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养老机构，应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2. 由社会力量兴办（或公建民营）的营利性养老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登记；3. 由社会力量兴办或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根据经营和服务的性质，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非营利性公益养老机构，依法向机构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申请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法人登记。

（二）养老机构完成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并及时向驻地民政部门申请备案，填报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三）运营的养老机构需提供每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一) 签署《保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申请表》。

(二) 养老服务企业在“云南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平台”按操作流程申报项目补贴。

联系电话：

保山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0875-2121469。

隆阳区民政局养老服务股：0875-2229150。

施甸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0875-8123060。

腾冲市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0875-5132716。

龙陵县民政局慈善福利和社会事务股：0875-6121058。

昌宁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和社会福利股：0875-7120517。